

股票代码：688443

股票简称：智翔金泰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8 月

目录

| | |
|--|----------|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5 |
|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 |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并请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上午 10 时
- (二) 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 9 号 重庆君豪大饭店
-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五)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智翔金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5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68.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5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6,668.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7,500.00 万股变更为 36,668.00 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拟将《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条 |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68.00 万股，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上市。 |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668.00 万元。 |
| 第二十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668.00 万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
| 第二百〇三条 |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行失效。 |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公司原章程自行失效。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